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月27日下午4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（會議代碼：111078668）

三、主持人：李再立執行長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本局運動產業科

李榮晉、鄭景中、周怡岑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陳世浩、林傳健、許曉琪、林佳燕

中興工程顧問公司

紀慧禎

遠雄巨蛋事業公司

戴景生、陳星憲

五、報告事項

(一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案號110-19-4、110-23-5等2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就忠孝東路地下通廊閒置空間後續提供國父紀念館使用一事，再行瞭解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第6條第6款規定，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審議之辦理方式。

(二)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原訂於111年2月3日召開之定期工作協調會議，因適農曆春節連續假期，且大巨蛋興建工程應無實質進展，爰同意該次會議取消不開。

(三)本籌備處111年第3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2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；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45分